

二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包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顶山街道办事处的顶山街道河道管养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顶山街道河道管养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成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2429.34万元，资产总额为1834.5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江苏成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日 期：2026年10月8日

